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立新


周国民

Jean Falgoux

2017 年 3 月 28 日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立新

周国民



Jean Falgoux

2017 年 3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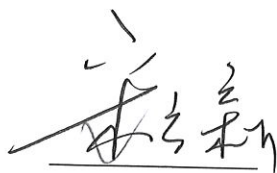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宋立新



周国民

Jean Falgoux

2017 年 3 月 28 日